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梁能 强钧 马靖昊

2017年8月31日